

上海凯鑫分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

1、2021 年 12 月 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凯鑫分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凯鑫分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 2 个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王晓琳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深圳价值在线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就本次激励计划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同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凯鑫分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凯鑫分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上海凯鑫分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1 年 12 月 7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1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凯鑫分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凯鑫分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时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本次激励计划获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通过，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4、2021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1 年 12 月 23 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价格为 16.03 元/股，向 16 名激励对象授予 65.0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深圳价值在线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须在本次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 12 个月内授出。由于公司在上述期间内无向潜在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计划，预留权益失效，预留 16.25 万股限制性股票作废。

三、本次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后续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凯鑫分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8日